

公 開 類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季 報	表 號	20331-02-01-2

彰化縣森林主產物採伐生產

面積：公頃
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
竹：支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 至 月)

業 者	採 伐 地 點					所有別		林 別		樹 種		採 伐 數 量				生 產 數 量				備 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稱	區班稱	事業區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 木		竹		用 材	薪 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			面 積		立 木 材 積							面 積	株 數
												皆 伐	擇 伐	用 材	薪 材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）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採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填列，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3. 採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（支）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4. 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5. 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，或於採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採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6. 本機關轄內所有森林採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採伐（如架設電線、砍除之障礙林木、漂流木、盜伐等及附帶用材）、生產材積均應列入，盜伐、撫育擇伐及漂流木應於備註說明。

彰化縣森林主產物採伐生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（林木、竹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業者、採伐地點、所有別、林別、樹種、採伐數量（分林木、竹）、生產數量（分用材、薪材、枝梢材、竹）及備註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採伐地點：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，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，或縣（市）之鄉鎮地段區別。
 - （二）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或私有。
 - （三）林別：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。
 - （四）樹種：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、紅檜、相思樹、烏心石等。
 - （五）皆伐：乃就指定森林作業區域，全林1次伐採。
 - （六）擇伐：乃在林分中就已算得之容許伐採量，行單株、帶狀或群狀之選擇伐採。
 - （七）立木材積：指經過每木調查，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。
 - （八）薪材：胸高直徑（連皮）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。
 - （九）枝梢材：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、材長未滿2公尺；人工造林針、闊葉樹木末徑未滿6公分。
 - （十）備註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；或於採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採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）。